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明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明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高明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其住處飲用藥酒，至同日下午4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從上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起駛進入道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32分許，行駛至西螺鎮延平路103號前時，與陳俐穎停放在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陳俐穎於警詢時未就此部分對高明生提出刑事告訴），經員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4時48分許，對高明生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始悉上情。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高明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陳俐穎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

01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2 測定紀錄表暨所黏附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
03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
04 林縣警察局處理『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
05 表、案發現場照片、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6 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政府長期透過學
11 校教育、媒體傳播等途徑加以強力宣導下，明知酒後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具有相當之社會危害性，且其於本案行為前，曾
13 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14 分確定1次，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竟仍心存僥
15 倖，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16 行駛於道路，並於行駛過程中與陳俐穎停放在路邊之自用小
17 客車發生擦撞，而經到場員警施以吐氣檢測後，測得被告吐
1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
19 考量被告遭查獲後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於本
20 案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被告之
21 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22 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折算標準，以
23 示懲儆。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韋智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